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2024年03月20日发布的《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2024年03月22日为本基金的第七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始日期。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4年03月22日至2024年04月22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03月28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转换将予以确认,并自2024年03月29日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03月22日(含该日)至2024年03月28日(含该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3、咨询方式:

客服热线:400-00-95526

官方网址:www.bobbns.com

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8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吕敏女士提交的辞职申请书,吕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吕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吕敏女士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谨向吕敏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金凤女士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5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金凤女士: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至2012年担任深圳市韦尔变频器制造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至2016年担任深圳市科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至2018年担任深圳市伟信电气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12月至2023年9月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202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客户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金凤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证券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六合路58号新一百大厦1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9,488,63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54,487,61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5,001,0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338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497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84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申羽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长杨阿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董事候选人曹海伦	969,260,278	99.976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董事候选人曹海伦	20,707,722	98.90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马敏英、丁逸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4-006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250,4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82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仲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国荣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许腾、颜丽娟、董仁泽、王巍、黄金辉、王斌、蔡皓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20,762	99.6855	0	0.0000	129,700	0.3145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98,762	99.6322	22,000	0.0533	129,700	0.314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小江、柴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2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3月19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同意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确认,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预计总额度26,150.00万元内开展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于2024年3月22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张铮、李益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4-014”号)。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3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3月19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且交易价格公允,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鉴于以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张铮、李益峰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4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法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9名董事中,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支付租金等,是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支付租金等,是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15,20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15,373.00万元。超出预计额度173万元,主要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事项超出原预计额度,超出金额未达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确认。

基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6,15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58,662.06万元的7.29%,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剔除了公司向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租用上海世博展览馆的支出,相关费用已经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	24	
	小计	50	2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90	57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360	407	
	小计	450	46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200	1,304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1,800	2,398	
	小计	3,000	3,70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900	2,968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3,200	2,671	
	小计	6,100	5,639	
关联方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	370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5,300	5,174	
	小计	5,600	5,544	
合计		15,200	15,373	

2、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全年预计金额	占2023年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2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2023年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10	0.14	-	24	0.03	
	小计	110	0.14	-	24	0.0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50	0.18	-	57	0.04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450	0.32	-	407	0.29	
	小计	700	0.50	-	464	0.3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550	1.82	54	1,304	0.93	预计增加搭建服务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3,050	2.18	-	2,398	1.72	
	小计	5,600	4.00	54	3,702	2.6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8,100	9.95	75	2,968	3.65	预计增加物业管理费和装修工程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4,200	5.16	-	2,671	3.28	
	小计	12,300	15.11	75	5,639	6.93	
关联方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400	2.51	27	370	2.32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7,040	44.22	-	5,174	32.50	预计增加展会场租费
	小计	7,440	46.73	27	5,544	34.82	
合计		26,150	-	156	15,373	-	

备注: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上述额度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及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进行额度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兰生集团”)

企业名称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曹炜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会馆街65号46层
主营业务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开展境内外投资业务,兴办人力资源业、会展业、传播业、贸易、商业、房产业、体育、科技及其他服务贸易企业,经营各类服务贸易,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限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经营),主承办各类展览、会议、论坛及提供相关服务,活动策划,场馆经营,国际及国内贸易业务,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组织策划体育赛事,体育赛事场馆经营(除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电脑信息技术服务等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期末总资产为438.69亿元、归母净资产为143.16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37.07亿元,归母净利润为7.14亿元
关联关系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法人

2、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行用代码	91310000577487001C
法定代表人	孙成海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1,150,000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盈港东路168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出版物批发;食品经营;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展开发经营(主办、合办和承办境内外、会议和大型活动等),会展服务(电子商务、商务服务、展览咨询、出版资讯等),展馆运营(展台搭建、道具租赁、场馆、办公室、会议室出租等),展馆投资建设,房地产等物业的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酒店、写字楼、公寓、商铺、陈列展示中心、购物中心等),物流运输(仓储、停车场等),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资产投资、运作和管理,国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文具、体育用品、日用品、服装服饰、钟表、珠宝首饰、玩具、电子产品、箱包、化妆品的销售;旅游咨询、旅行社业务;物业管理;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美容服务,保健按摩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健身服务,住宿服务,体育指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期末总资产为153.87亿元、归母净资产为129.33亿元;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1.52亿元、归母净利润为3.73亿元
关联关系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法人东浩兰生集团之联营单位,东浩兰生集团副总裁周瑾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风险可控。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联方进行交易时,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并签署相应业务合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双方谈判确定,定价流程公允,最终价格通过市场化竞争或综合考虑人工、采购、税费等各项成本,结合市场定价及公司正常盈利空间确定最终定价,与非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实质性差异。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承租支付租金、服务费用等,是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法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6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3月25日9:15-15:00。

2、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路大冲路段3号飞南研究院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雁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01,563,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8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01,558,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8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558,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558,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27%;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558,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27%;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开展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558,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27%;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马炜军律师、李晨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关于暂停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及E类份额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祥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8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祥纯债A	招商招祥纯债C	招商招祥纯债D	招商招祥纯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63	003864	011955	01988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注:暂停E类份额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4年3月27日

限制E类份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3月27日起暂停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D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D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将做失败处理;同时暂停本基金E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本基金A类、C类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维持10万元限额不变,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关于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福1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8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其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娟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振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振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24年3月26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关于招商金安成长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金安成长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金安成长严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1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西中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景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西中			
任职日期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在广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研究员,2015年2月至2016年4月在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研究员,2016年4月至2016年12月在上海源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研究员,2017年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现任招商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784	招商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9月28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4-25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路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招路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招路转债”赎回价格与“招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4年3月25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距离“招路转债”停止转股仅剩最后半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25日下午交易时间段)。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并注意在期限内完成转股。

重要内容提示:

1、“招路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